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培字[2023]第794号

关于召开《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风险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审查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药学服务专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起草的《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风险管理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，协会将组织专家对《医疗机构高警示药品风险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的进行审查。

联系人：林进（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）

联系电话：010-52596050 转 6010 15910681279

附件：会议议程

